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7/288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所需的资源。

在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两年期的资源达到毛额 262 283 100 美元 (净额 234 808 500 美元),比 2002-2003 年的订正批款实际减少净额 992 500 美元。实际资源的变化是因为进行了拟议的改组和初步缩减员额配置表,这是执行核准的撤离战略的一个初期步骤。

2004-2005 两年期估计数名义值为 329 616 100 美元 (净额 298 687 000 美元),净额增加 63 878 500 美元,一个重要原因是,美元对欧元的比值下降,而欧元是进行法庭活动使用的主要货币。

* A/58/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0	3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21-47	8
A. 分庭.....	21-29	8
B. 检察官办公室.....	30-40	10
C. 书记官处.....	41-47	14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 (1993) 号决议确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权范围。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规定国际法庭由三个机关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规约》中也载列了国际法庭负责的活动。
2.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 1329 (2000) 号决议表示，它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恢复和维持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和平。
3. 在通过安理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后，自 2000 年以来，法庭采取了一些举措来加快诉讼速度，例如设立了一个审案法官库、又任命了两名新的上诉分庭法官、并修正了《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使法官在法庭诉讼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一次法庭法官特别全体会议上，庭长介绍了关于完成战略的一份报告的内容。法官们赞同报告中所载的主要方向。秘书长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将报告转送安全理事会（见 S/2002/678）。
4. 2002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表示赞同关于司法现况和将某些案件转交国家法庭的前景的报告（PRST/2002/21）。这份报告提出了法庭的完成战略，确定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审，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诉。
5. 报告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即 (a) 根据完成战略确定的时间表，公正和迅速地完法庭的审判工作，(b) 把按照法庭命令拘押的被告的案件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
6. 为支助第一项工作，法庭将继续通过使用 16 名常设法官和 9 名审案法官同时进行六项审判，并以最快的方式完成所有相关的上诉。将继续充分利用法庭的能力，所有工作单位都全力以赴地努力实现审判活动的主要目标。
7. 各分庭将通过其司法惯例工作组、规则委员会和全体会议，通过继续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等办法，探讨缩短诉讼过程的其他方式。重点尤其是诉讼的预审阶段，因为这个阶段对审判程序产生重要影响。过去两年中进行了许多改革，包括由分庭高级法律干事负责预审程序、增强法官控制诉讼的权利以及通过了将继续加快司法活动速度的业务指示。
8. 2004-2005 两年期对于检察官办公室来说将是一个分水岭，该办公室将努力实现关于在 2004 年底前使所有主要调查工作都进入起诉阶段这一目标，同时继续支助审判活动。随着调查工作完成，将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改组。2005 年将逐渐减少调查司内的员额，最终裁减 43 个员额，并把 18 个员额调至法庭的其他主要领域。虽然将在 2004 年底前使所有调查工作进入起诉阶段，但将要求检察官办公室仍然维持核心的调查能力，以便在 2004 年后继续支助审判和起诉工作。

9. 此外，法庭将采取了旨在缩短审判过程和提高效率的若干具体措施，例如加强分庭法律支助科、开始使用司法数据库、设立了文件管制股、以及把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计算机数据库合并。

10. 为支助报告所述的第二项工作，法庭将继续大力促进把案件移交给国家法院，包括继续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内设立一个专门司法机构的问题同高级代表办事处联系和协商，这个机构将管辖法庭移交的案件，并执行准予此种转交的《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之二条规则。此外，将在检察官办公室内设立一个移交事务小组，以监督(a) 为把案件从法庭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作准备，以支助执行完成战略，以及(b) 准备在调查期间查明的所有其他较低级的战争罪犯的卷宗，以便把这些卷宗转交给前南斯拉夫的各国的有关起诉当局。

11. 关于业已展开、而现在接近完成的基本准备工作，在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执行完成战略将是法庭工作的主要重点。

12. 200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通过了第 56/247 A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2003 年 3 月）进一步审查前，暂时拨出毛额 242 791 600 美元（净额 218 216 300 美元）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充作 2002-2003 两年期的经费。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还决定，在大会 2002 年 3 月举行的续会进一步审查法庭员额配置表之前，将其维持在 2001 年的核定水平。

13. 2002 年 3 月 27 日，大会通过了第 56/247 B 号决议，其中批准了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的订正批款毛额 248 926 200 美元（净额 223 169 800 美元），其中包括法庭的审计和调查所需资源。大会还批准了 2002-2003 两年期法庭 1 052 个员额的订正员额配置表，比 2001 年的员额配置表增加了 84 个员额。

14. 200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通过了第 57/288 号决议，其中决定把第 56/247 B 号决议批准的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批款增加至毛额 262 653 700 美元（净额 235 955 000 美元），以支付因在检察官办公室内增设一个审判工作队（6 个新员额）所需的额外经费以及重计费用作出的调整。目前核准的员额为 1 058 个。

15. 大会在其第 57/28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各分庭的非司法性行政职能的预算需要应按成果预算格式提出，同时将投入与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挂钩。根据这项决议，秘书长拟定了成果预算的逻辑框架，体现了这些要求以及对基线和目标的业绩计量，并将外部因素考虑在内。逻辑框架是按照 2000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关于成果预算的第 55/231 号决议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拟定的。表 10 中着重列出《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确定的一些主要用语的定义。

16. 在编制法庭预算之前，对法庭工作人员进行了关于目前在联合国实施的成果预算方式的培训。强调预算成果管理是全面展开法庭工作的一项要求，将适当地考虑到完成战略，对法庭工作进行调整以实现预期绩效。

17. 按 2002-2003 费率计算的 2004-2005 两年期的资源总额为 234 808 500 美元净额（在 2004-2005 费率重计费用之前），比 2002-2003 两年期的订正批款实际减少 992 500 美元，即 0.4%。所需资源总额减少是因为以下各种因素：

(a) 2005 年撤销调查司内的 43 个员额，包括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撤销 34 个调查员员额（16 个 P-3 和 18 个 P-2，以及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撤销斯科普里和普里什蒂纳外地办事处的 9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员额；

(b) 把庭长办公室主任的员额从 P-4 改叙为 P-5 职等。现任主任起着关键作用，管理庭长办公室的工作、向庭长和庭长会议提供实质性法律和政治咨询意见、起到庭长联络人的作用并以各种身份代表庭长；

(c) 分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在每一个审判分庭内，有两个审判科，每个审判科每次进行一次审判。分庭的法律支助股向在每个审判科进行审判的法官提供法律和行政支助，每个审判分庭由一名高级法律干事（P-5）领导，其他三名干事每次负责最多达 3 个审判和 8 个预审案件。每一审判科由一名法律干事（P-3）管理，要求该干事执行各种不同的任务，包括直接向三位法官报告、监督至少有四名协理法律干事（P-2）的一个小组、负责制定和执行一项审判工作计划以便记录和分析证据及草拟判决书、维持庭上对法官的支助以及同辩方和检方联系。鉴于其所负责的程度，提议把四名 P-3 员额改叙为 P-4 级。加上在内部从调查司调来两个 P-4 员额的，所有六个审判科科长将都是 P-4 级的法律干事；

(d) 核准有关经费以便在 2002-2003 两年期把三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转为负责法庭监督职能的两个 P-4 员额和一个 P-3 员额。在法庭的整个任务期间都将始终地需要这些员额，因而提议把这些员额转为临时员额。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资源相应减少；

(e) 为 2002-2003 两年期核准的 90 个新员额增加资源的滞后影响提供费用；

(f) 从非员额经费总额的变化可看出，减少的所需经费主要是在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口译临时助理人员、工作人员旅费、用品、以及家具和设备下，由承包逐字记录项下所需资源增加部分抵销，逐字记录过去从口译临时助理人员项下开支。

18. 此外，将调动 20 个员额（调查司的 18 个员额和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 2 个员额），以加强法庭内各优先领域的的能力。调动详情如下：

(a) 把财务支出核实股的两个员额（一名 P-4 和一名 P-3，于 2004 年 1 月）和调查司的三个员额（一名 P-3 和两名 P-2，于 2005 年 7 月）调至上诉股。这些调动将极大地加强上诉股的力量，上诉股预计在 2004-2005 两年期审理的上诉会大量增加。

(b) 2004 年 1 月把调查司的一名 P-4 以及 2005 年 1 月把该司的另一名 P-4 调至起诉司，因为预计由于预审阶段有大量的案件要处理，起诉司的工作量将增加。

(c) 2005 年 1 月三个员额（两名 P-2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从调查司调至受害人和证人科，以便为证人迁移提供国际上接受的保护，系统和有效地同证人沟通，以及加强萨拉热窝的外地办事处；

(d) 2005 年 1 月把两名 P-4 员额以及 2005 年 7 月把四名 P-3 员额从调查司调至分庭法律支助科。这将支助因任命审案法官而增加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并见第 17(c) 段）；

(e) 2005 年 1 月把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从调查司调至拘留股。在设置这个员额后，将有一名能说流利的阿尔巴尼亚语的专职语言助理，以监听电话并向说阿尔巴尼亚语的被拘留者提供口译服务；

(f) 2005 年 7 月把两名 P-3 员额从调查司调至书记官处咨询服务处。在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外地办事处设立联络干事，将有利于达到法庭把战争罪行案件移交国家法院审理这一任务中的一项关键要求；

(g) 2005 年 7 月把一名 P-3 员额从调查司调至人力资源科。人力资源管理厅在 2002 年 11 月进行的监测工作得出结论说，须增设一个负责培训、考绩制度和叙级问题的员额，人力资源科才能以更全面和务实的方式有效地解决除征聘和和工作人员管理以外的各种问题，而不继续过度使用现有的专业工作人员。

19. 按 2004-2005 年费率重新计算预算拨款，就需要增加净额 67 333 000 美元。重计费用包括汇率变化的影响（45 567 900 美元）、通货膨胀（12 151 700 美元）、标准工资费用调整（5 899 200 美元）和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薪酬净额的建议（3 714 200 美元）。

20. 在两年期期间，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7 252 200 美元，大约净减少 5 302 900 美元，将用于法庭的各种活动。资源减少是因为目前正在展开的一些已获得全部经费的项目届时将已完成。

表 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率

	分维的预算	预算外资源
1. 分庭	3.4	-
2. 检察官办公室	30.2	23.2
3. 书记官处	66.4	76.8
共计	100.0	100.0

表 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单位: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构成部分	2000-2001 支出	2002-2003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额	重计费用	2004-2005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支出							
1. 分庭	5 793.5	8 776.2	224.2	2.6	9 000.4	368.3	9 368.7
2. 检察官办公室	72 427.4	81 890.7	(2 756.2)	(3.4)	79 134.5	20 801.4	99 935.9
3. 书记官处	131 072.0	171 986.8	2 161.4	1.3	174 148.2	46 163.3	220 311.5
支出共计(毛额)	209 292.9	262 653.7	(370.6)	(0.1)	262 283.1	67 333.0	329 616.1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3 744.0	26 698.7	591.9	2.2	27 290.6	3 454.5	30 745.1
其他收入	79.9	154.0	30.0	19.5	184.0	-	184.0
所需资源总额(净额)	185 469.0	235 801.0	(992.5)	(0.4)	234 808.5	63 878.5	298 687.0

(2) 预算外资源

	2000-2001 支出	2002-2003 估计数	2004-2005 估计数
活动	11 200.9	12 555.1	7 252.2
共计	11 200.9	12 555.1	7 252.2
(1) 和 (2) 共计	196 669.9	248 356.1	305 939.2

表 3 所需员额

类别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2000-2001	2002-2003	2000-2001	2002-2003	2000-2001	2002-2003
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1	1
D-2	1	1	-	-	1	1
D-1	4	4	-	-	4	4
P-5	34	35 ^a	-	-	34	35
P-4	116	121 ^b	-	-	116	121
P-3	205	186 ^c	1	1	206	187
P-2/1	146	128 ^d	1	1	147	129
小计	508	477	2	2	510	479

类别	分庭的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2000-2001	2002-2003	2000-2001	2002-2003	2000-2001	2002-2003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12	12	-	-	12	12
其他职等	383	374 ^d	16	16	399	390
警卫	155	155	-	-	155	155
小计	550	541	16	16	566	557
共计	1 058	1 018	18	18	1 076	1 036

^a 包括把庭长办公室内的一个 P-4 员额改叙为 P-5 职等。

^b 增加净额涉及把审判科内的 4 个 P-3 员额改叙为 P-4 职等、把临时助理人员资源中的 2 个 P-4 员额改为负责监督事务，以及把庭长办公室内的一个 P-4 员额改叙为 P-5 职等。

^c 减少净额反映了于 2005 年 7 月撤销 16 个 P-3 员额、把审判科内的 4 个 P-3 改叙为 P-4 职等、以及把临时助理人员变为负责监督事务的一个 P-3 员额。

^d 减少净额反映了于 2005 年 7 月撤销 18 个 P-2 员额，2005 年 1 月撤销 9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21. 分庭主要由法庭的 25 名法官组成。分庭是国际法庭开展核心活动的司法机关：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被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作出有罪或无罪的裁定。分庭将通过其司法活动，继续确保所有被告得到无不当拖延的公平审判。

22. 分庭 2004-2005 期间的主要目标，是继续利用 16 名常设法官和 9 名审案法官同时进行六项审判，并尽速完成审理的所有对判决的上诉，以及中间上诉。分庭还将力争履行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2/21) 提出的《完成战略》中规定的司法义务，包括在 2008 年前完成所有的审判并在 2010 年前完成所有的上诉。

23. 在 2004-2005 两年期结束前，预计分庭将在该两年期期间完成以下工作：12 项审判、12 项预审程序、6 项上诉前程序、8 项对审判庭分庭最后裁决的上诉以及从上述工作中产生的所有的中间上诉。为了能进行这种规模空前的审判室活动，分庭最大限度地利用了现有资源，三个审判室每天分两班运作，从而延长了正常的工作时数。

24. 分庭将通过其司法惯例工作组、规则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研究采用哪些其他方式缩短诉讼时间，例如继续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加强分庭的法律支助管

理和工作人员配置。将特别强调诉讼的审判前阶段，因为这可对审判程序产生重大影响。前两年期间进行的众多改革，包括由分庭的高级法律干事进行审判前程序、赋予法官更多控制诉讼程序的权力以及采用程序指示，将继续加快司法活动的进度。

25. 最后，预计分庭将得益于执行若干项旨在缩短审判时间的内部措施，这些措施是：(a) 采用司法数据库，该数据库将在 2003 年年底前充分运作；(b) 采用若干套检察官办公室自动化系统，这些系统也将对分庭的工作产生节省时间的影响，以及(c) 设立文件控制股。

26. 庭长办公室向法庭庭长在行使其职责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以及后勤和文秘支助。作为法庭的机构首长，庭长是法庭的最高权威，负责全面执行法庭的任务。庭长也负责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前代表法庭，并和各代表团团长一同履行代表职能。

27.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庭长办公室的首要重要任务，是执行由法庭提出并经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主席声明认可的“完成战略”。该政策的目标是促进将案件移交给国家主管管辖机构，使法庭能实现在 2008 年全部完成一审活动的现有目标。必须与各国和国际机构维持协调，以此适当促进加强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的国家司法系统，以促进执行这一政策。

产出

28. 两年期期间将提供以下产出：

(a) 审判室活动：初次出庭、法律地位会商、审前会商、审判、上诉前会商、上诉、复核以及作出裁决；

(b) 有关除其他外以下方面的决定：复核及确认起诉书，逮捕令及其他授权令，各种审前请求、审判和上诉期间的请求，申请提供补充证据，中间上诉和复核；

(c) 有关审判和上诉的判决(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都有上诉活动)；

(d) 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程序指示》和《拘留规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修订《法庭规约》建议；

(e) 经审判分庭或检察官的要求，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国家不遵守法庭命令的报告；

(f) 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请求向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g) 就对整个法庭有重要意义的事项发布新闻稿；

(h) 特别活动：接待贵宾，通常为大使或外长级客人和国家元首；与各会员国政府建立并保持高层接触，以便利和改善同法庭的合作；新法官宣誓就职；

(i) 非政府组织：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就分庭审议中具有普遍重要意义的问题提出“法庭之友”案情摘要；

(j) 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庭长向大会发表年度讲话，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法庭作用的会议，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并参加关于其他国际司法实体的讨论。

(k) 与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就有关移交案件问题进行联络。

表 4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单位：千美元)		员额	
	2002-2003	2004-2005(重算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分摊的预算				
非员额	8 776.2	9 000.4	-	-
合计	8 776.2	9 000.4	-	-

29. 非员额资源的数额为 9 000 400 美元，增加了 224 200 美元，这将用作 23 名法官的薪酬、聘用顾问以及法官的旅费。增加经费的主要原因，是预计两年期间常设法官和审案法官的轮调将会增多，从而增加所需的共同费用。其余两名法官的费用开列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内。

B. 检察官办公室

30. 检察官办公室执行双重任务：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检察官办公室的目标在于调查应对前南斯拉夫冲突年间发生的暴行负最重大责任者被指控的犯罪活动，并在法庭分庭起诉这些人。在这两项任务中，检察官办公室严格遵守专业和公正的最高标准。

31. 2002-2003 两年期期间，由于利用了审案法官，检察官办公室参与的审判、预审和上诉工作继续有增无减。在两年期大部分期间，审判分庭每天都进行六项审判。

32. 直到 2003 年 3 月的两年期间，检察官参与对 7 项审判(Bosanski Samac; Brdanin/Talić; Tuta/Štela; Galić; Vasiljević; Stakić; 和 Milošević)的起诉中涉及 12 名被告。其中一名被告(Milan simic(Bosanski Samac 案))在审判期间表示认罪。另外，Biljana Plavsic 夫人也表示认罪，以求减轻对她指控的罪行，并于 2003 年 2 月判刑。预计 2003 年剩余期间，至少将开始另外 3 项审判(Krajisnik; Nikolic; Obrenovic 和其他人)，涉及 6 名被告。至少将在 16 项案件

中继续进行审前活动(Ademi;Hadzihasanovic 和其他人;Halilovic;Strugar 和 Jokic;Banovic 和其他人;Ljubicic;Ojdanic 和 Sainovic;Mrksic;Martic;Cesic;Mrdja;Deronjic;Stankovic;Limaj 和其他人 Seselj;Oric), 涉及 25 名被告。最后, 办公室将参与 8 项判决后上诉(Čelebići; Blaskic;Kordic/Cerkez; Kunarac;Kvočka 和其他人;Krnojelic;Krstic 和 Vasiljevic), 涉及 17 名被告。

33. 检察官在 2002 年 10 月审查了所有的调查, 以期在 2004 年年底之前使之进入起诉阶段。在审查之后, 确定有两份优先名单。名单“A”将反映最严重罪行和最高级别的肇事者, 包括较低级别的嫌犯名单“B”只在如果有时间和充足资源开展这项工作时才予以处理。2003 年 4 月, 名单“A”载有涉及 37 名嫌犯的 14 项调查。打算将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剩余的调查工作, 使之进入起诉阶段。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间, 检察官提交了 8 份起诉书供分庭确认。

34. “完成战略”必然涉及先前未预见的任务。庭长和检察官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都表明, 将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起诉后), 把一些案件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现在设想, 其他一些已经调查但尚未进入起诉阶段的案件, 也将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为了准备这两类案件, 必然会给检察官办公室带来大量工作。

35. 按照《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案件, 将“未完成的”案件(起诉前)移交给新设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司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方检察机关, 是一个持续的讨论议题, 因为这种移交有赖于有一个运作良好和独立的司法系统。在这两种情况下, 调查员、分析员、律师和支助工作人员必须为准备这种材料而进行大量的工作。为了迎接这种挑战, 检察官办公室建议改变评估团的方向和职能, 并通过调动员额为之提供必要的资源, 用以执行这些过渡任务。评估团将改称为过渡团, 并将成为检察官办公室内切实执行该部分完成战略的协调中心。

36.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将着手开展的工作是在建议的 2004 年最后期限前完成调查而进入起诉阶段, 并随后集中力量准备和起诉审判和上诉。因此, 将于 2005 年改组调查司, 将其中 18 个员额调至其他优先领域, 并取消 43 个员额, 使该司共减少 61 个员额。财务追查股和法医股将是多余的, 斯科普里和普里什蒂纳的外地办事处则将在 2004 年年底前关闭。

表 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业绩指标

目标：以及时和公平的方式，调查和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并确保达到安全理事会关于执行完成战略的要求，并使办公室作好准备，将被告人的刑事案件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有效管理和执行完成战略	(a)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起诉书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的估计：14 2004-2005 的目标：12
(b) 向国家法院逐步移交案件	(b) 向国家法院移交的案件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的估计：0 2004-2005 的目标：24
(c) 同时进行 6 项审判	(c) (一) 同时进行审判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的估计：同时进行六项审判 2004-2005 的目标：同时进行六项审判 (c) (二) 已完成的审判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的估计：12 2004-2005 的目标：12
(d) 加强在审前诉讼案件中的准备就绪	(d) (一) 审前诉讼案件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的估计：18 2004-2005 的目标：20 (d) (二) 不延长时间在最后期限前完成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2-2003 的估计：85%

2004-2005 的目标：100%

(e)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进行中的调查 (e) 尚待进行调查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2-2003 的估计：17

2004 的目标：0

外部因素

37. 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在逮捕和向海牙移交被起诉者以及在提供资料方面的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独立司法机构的运作情况，以便移交案件；以及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使诉讼程序遭到拖延，例如被告生病，未预料到的公布材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请求复审已审判的案件，影响诉讼程序的其他请求，以及有证人证明陈述并提供证词。

产出

38. 在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将提供以下产出：

(a) 调查产出：证人陈述，专家证人陈述，证人访谈摘要，证人一览表，保护证人措施；现场调查报告；关于军事和民事政治结构及活动的报告，关于逮捕逃犯的报告，关于嫌犯和逃犯的情报报告，关于特派任务的报告；收集证据；通过计算机检索编写的用于与调查、审判和上诉相关文件的证据收集报告以及通过计算机检索编写的用于按不同规则公布目的的报告；人口报告和地图；请求援助；证人临时契约；供提交起诉书之用的证据摘要；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书面文件的非正式翻译和英文摘要；起诉复审；依据项目进行的有限的挖尸检验工作和培训；

(b) 起诉产出：与案件起诉及上诉有关的文件归档，这些文件包括：起诉书，订正起诉书，请求，对辩方请求的回应，证人陈述，开始陈述摘要，结案陈述摘要，判刑摘要，就法律依据提出的上诉，中间上诉，认罪协议，要求法官或审判分庭发出命令的杂项申请，包括申请发出传票、搜查令、拘留嫌犯和传交逮捕令；

(c) 与审判准备工作有关的产出：证物、证人情况摘要、广泛检索将向辩方公布的有关材料；包括简介、法律问题、宣传的培训课程；有关国际法问题的法律意见；

(d) 信息管理产出：证据材料和信息来源索引，包括证人陈述，录像带和录音带，根据规则第 70 条提交的情报材料，新闻和其他有关的可自由查阅的材料；

保管、控制和储存根据保管链程序提供的材料，包括消毒和防腐；软件系统和修改检察官办公室计算机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包括电子公布程序、案件地图和制裁软件包；为所有工作人员开设培训课程；

(e) 管理产出：政策文件和指示，与法律惯例有关的准则，年度报告，筹资建议，预算编制，有关合作的国家活动报告；新闻稿，发言，声明和简报；

表 6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单位：千美元)		员额	
	2002-2003	2004-2005(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分摊的预算				
员额	51 476.9	51 049.0	420	364
非员额	18 284.9	16 052.6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2 128.9	12 032.9	-	-
合计	81 890.7	79 134.5	420	364
预算外	6 818.8	1 684.5	-	-

39.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资源数额分别为 51 049 000 美元和 12 032 900 美元，将用于保持 364 个员额。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分别减少净额 427 900 美元和 96 000 美元，这反映出裁撤了 43 个职位并从调查司向书记官处调出 13 个员额，而 2002-2003 两年期新核准的 33 个员额的滞后影响部分抵消了这些员额。

40. 数额为 16 052 600 美元的非员额开支用途批款将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审前支助、编制文件索引和研究及分析)、加班费、派驻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协助调查员在审前阶段进行调查的专家证人和顾问、调查员和检察官的旅费，以及用以正在对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订约承办事务。经费减少 2 232 3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将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调查而减少所需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及旅费。

C. 书记官处

41. 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司法行政工作。该处有五个组织单位：司法支助司、新闻科、书记官处咨询科、行政司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出于预算目的，给庭长办公室的资源列于书记官处项下。

42. 2004-2005 两年期中，书记官处重点是向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执行完成战略，该战略的两大目标是：(a) 及时公平地审判最重要的被告 (b) 将中级和较次要的案件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

43. 关于第一项目标，书记官处将继续支助和便利同时进行六项审判和上诉。将继续充分利用书记官处的能力，所有工作单位都致力于审判活动这一主要目标。

此外，书记官处将继续采取几项具体内部措施，以便减少审判时间长度，例如：
(a) 加强分庭司法支助科，(b) 采用司法数据库，(c) 建立文件管理股。

44. 为支助第二个目标，书记官处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将案件移交国家法院，包括继续同高级代表办事处接触和磋商，以及支助庭长办公室和检察官办公室。另通过在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设立两名联络官，书记官处将加强在外地的存在。

45. 预计提供服务，尤其是直接支助法庭程序的服务，会超过正常办公时间。预期方案主管将尽力扩大各自主管的服务的效益和效率，保持更大的灵活性，并使用优先安排和积极主动的战略，以便达到这些目标。

表 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为法庭提供有效管理和服务，方法是按照《法庭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和分庭的完成战略，为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并且有限度地为辩方提供司法管理、行政和法律支助。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及时执行根据商定的完成战略采取的正式行动	(a) 及时完成行动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2-2003 的估计：95% 2004-2005 的目标：95%
(b) 增加公众对法庭活动的了解	(b) 访问法庭网站的次数 业绩计量： 2000-2001：3 800 000 次 2002-2003 的估计：19 000 000 次 2004-2005 的目标：27 500 000 次
(c) 改进以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散发资料(注意法庭使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作为法庭审判进程的统一语言)	(c) 减少收到和分发材料之间的日数 业绩计量： 2000-2001：21 天 2002-2003 的估计：7 至 14 天 2004-2005 的目标：1 至 3 天

(d) 满足客户对关于法律和有关政策事项需要提供稳健、全面和及时建议的情况

(d) (一) 谈判国际协议和对合约的建议

业绩计量：

2000-2001：82

2002-2003 的估计：105

2004-2005 的目标：105

(d) (二) 对行政、东道国和《规约》及规则事项的建议

业绩计量：

2000-2001：71

2002-2003 的估计：79

2004-2005 的目标：120

(e) 向法官提供有效的法律支助

(e) 及时做出口头和书面裁定和判决数

业绩计量：

2000-001：3 545

2002-003 的估计：3 800

2004-005 的目标：4 150

(f) 成功地遵守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

(f) 减少为保证公平审判需要补充支付的案件数字

业绩计量：

2000-2001：14 案

2002-2003 的估计：8 案

2004-2005 的目标：2 案

(g) 改善向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提供司法支助服务

(g) 客户满意程度提高

业绩计量：

2000-2001：没有

2002-2003 的估计：60%

2004-2005 的目标：85%

(h) 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h) 受到行政服务者表示满意的程度

业绩计量：

2002-2003 的估计：待定

2004-2005 的目标：95%

产出

46. 两年期内交付下列产出：

(a) 受害人和证人支助科：把证人从家里安全地接到海牙；与各国联络获得出入境许可、旅行证件、审判前后保护的安全通行证协定和签证；为证人临时和永久性迁移提供支助服务；就审判期间证人的保护、安全住宿和运送事项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联络；执行法庭关于赔偿收入损失方面的政策；

(b) 辩护律师服务：向嫌疑犯或被告提供法律援助的机会；审查嫌疑犯或被告声称贫困的要求；执行指定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做法的指示；

(c) 法庭管理：执行有关确认、修改或撤回起诉书，发出逮捕证的程序，解决未执行逮捕案件、被告出庭、还押候审和暂时释放以及录取证言的程序；组织排定审判和其他审讯，蔑视法庭案件，与法庭之友有关的程序，传唤证人和鉴定人，保存记录和与赔偿受害者有关的归还财产的程序；与上诉、复审诉讼有关以及赦免和减刑的程序；

(d) 书记官处咨询科：为执行判决和证人迁移谈判国际协议；就法官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同东道国联络；起草政策文件、指示和有关法律实践的准则；

(e) 拘留设施的管理：为在押人提供安全拘留设施；确保在下列方面遵守法庭的拘留规则和还押方案：个人和官方探访、安排运动时间、提供膳食、酌情检查来往电话和邮件；为东道国提供的拘留所警卫安排值班表；与东道国当局合作，确保按照各项协定向法庭提供拘留设施，并同监测拘留所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f) 出版物：《出版国际法庭年鉴》、法庭基本文件以及审判记录和裁定等；

(g) 分发电子、视听资料：(以电子方式)制作并在审判室内播放审判用物证；在法庭大楼公共场所延时播放法庭审判情况；用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实时向审判室公共大厅广播法庭审判的情况；

(h) 小册子、活页小册、实况介绍：印发关于法庭活动的《每月公告》；

(i) 新闻稿：向地方、国家和国际新闻界分发有关审判活动的新闻稿；

(j) 图书馆服务：提供与法庭业务有关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律资料服务，供法官、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使用；为协助工作人员、特别是法律官员和法官提供网上信息服务，以进行法律研究和更多地利用书目资料；

(k) 会议事务和语文支助：为所有庭审和采访受害人和证人提供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同声传译；为书记官处、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互译；以英文和法文为法庭各次听审和法官全体会议编写记录；

(l) 行政支助：处理财务文件，为 2006-2007 两年期编制拟议方案预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年度业绩报告；行使有关分摊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预算控制和员额管理；起草对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的行政答复草稿；筛选空缺员额申请；执行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方案；为法官、工作人员、证人和其他人员安排旅行和发给机票/和凭单；财产管理和库存控制；执行、操作和保养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采购和发包货物和服务合约；为重要人物、工作人员、来访者和在押者提供安全环境。

表 8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单位：千美元)		员额	
	2002-2003	2004-2005(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分摊的预算				
员额	64 306.0	68 399.9	638	654
非员额	93 111.0	90 491.6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4 569.8	15 256.7	-	-
合计	171 986.8	174 148.2	638	654
预算外资源	5 736.3	5 567.7	18	18

47. 所需资源 174 148 200 美元，继续提供 654 个员额和各种非员额的费用。员额项下增加(4 093 900 美元)，工作人员薪金税增加(686 900 美元)，反应出从调查司内部调动 13 名员额，为 2002-2003 两年期批准的 57 名员额提供费用的滞后影响额和将监督事务项下的三名员额转为临时员额，由临时助理人员资源提供经费。非员额所需费用下降(2 619 400 美元)，主要是因为需付给在外地的警卫人员的生活津贴、工作人员旅费、用品供应和家具及设备项下所需资源减少。

表 9 执行监督机构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建议的后续行动摘要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56/665)	
委员会重申了国际法庭应尽快填补这些空缺的观点(第 19 段)。	已经执行。 法庭继续努力尽快填补空缺。目前法庭空缺率低反应了这一努力。

关于法官的影响诉讼的司法外活动(如,旅行前往参加讨论会,公关活动等),根据秘书长代表和国际法庭代表的证言,咨询委员会重申海牙的司法活动应优先于公关活动和出席外部会议的观点。委员会要求在下次财务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包括关于法官参加这些活动的资料(第 23 段)。

(A/57/439)

委员会建议,两法庭交流它们为管理和控制法律援助制度而制定的程序方面所吸取到的经验和教训(第 22 段)。

委员会建议,如果认为有效,两个法庭可求助于外部专家,以期制定关于此事项的适当、简单和实用的标准和准则(第 23 段)。

(A/57/593)

应提供资料,说明执行控制和监测措施所带来的效率 and 任何节余。最近实行的这些措施是为改进法庭法律援助方案的管理(第 28 段)。

委员会要求,今后应按照附件二第 3(h) 段所列项目,提供关于实习生人数及使用情况的资料(第 30 段)。

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法院下一份概算中,详细说明联合国对执行移交案件判决的执行的潜在财政义务(第 36 段)。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A/57/5/Add. 12)

改进对承付款的监测并考虑法庭第 1/94 号指令第 23 至 25 条的一项替代

法庭庭长确立了一项政策,规定每一项司法外旅行必须事先报告,以避免打断审判计划。虽然参加有关法庭所起作用的讨论会和会议有重要的宣传作用,海牙的司法活动应绝对优先。参加外部会议已限于最低数量,并且只有在确定对审判活动没有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才成行。法庭将按照要求提交业绩报告。

已经执行。两法庭在这方面和一些互相关心的其他问题上,定期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法庭已经加强了核实和调查一切要求全部或部分法律援助的被告的财产的制度。

法庭将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法律援助制度改革的报告。

法庭将确保规定的格式中包括实习生的资料。

法庭的司法过程和国家法院的不同。法庭可以将一个案件移交地方法院,一个案件一旦移交,就进入地方法院的管辖,因此,在各国执行判决的框架内,地方法院应负责将一个被判刑的人关入该国的监狱。这种责任和安排对法庭不会有潜在的财政义务。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预审和上诉辩护费用上限。同时,案件分为三个难

办法，以使用一次总付或统一费率制来取代现行法律援助律师薪酬制度中的律师小时计费办法（第 23 段）。

遵照有关财务细则，适当保管非消耗性设备，并对财产进行定期的具体检查，如有需要，会同联合国实地小组共同进行（第 25 段）。

取得安理会对完成战略的核准以便尽快执行（第 32 段）。

为“贫穷”和“足够的财力”等词拟定工作定义，制定明确的量化标准以确定嫌疑人或被告是否有资格获得或者部分获得法律援助，包括确定一项财政门槛；而且制定一个公式以确定有资格获得部分法律援助的人需要负担的费用（第 54 段）。

从书记官长办公室确定的一份律师名单中任意指定由法庭付酬的律师（第 62 段）。

澄清发票内容的标准和对辩护组账目合理性的评价，并考虑对每一预审的法律援助设定上限（第 66 段）。

度，按难度进行分配。法官 2002 年 7 月全会通过了书记官处提出的提案，将固定上限的付费制度预审和上诉阶段扩大到审判阶段。

已经执行。对法庭及其在外地库存进行了具体检查。另外，制定了今后定期库存检查计划。

已经执行。法庭将其完成战略提交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2/21）中，大致赞同该战略。

已经执行。审查了贫穷的标准，并且法官在 2002 年 7 月全会上也进行了讨论。书记官处制定了财务公式，根据被告的收入和资产、他们受扶养人的费用、以及他们需要法律代表的时间和费用，计算他们自己应负担的辩护费用。

执行中。虽然这将标志突然改变做法，法庭书记官处支持这一办法，并认为符合对刑事被告的国际法律保障。书记官处打算向法官提出一份提案，于 2003 年下半年对《程序和证据规则》做出有关修改。再者，鉴于成立了法庭辩护律师联合会（书记官处 2002 年 10 月正式承认），根据 2002 年 7 月全会修正的第 44 条规则，希望出庭的辩护律师应加入联合会。加入联合会的资格规定同登入所谓“书记官处第 45 条规则名单”的相同。

2002 年 7 月法官全会通过了书记官处提出的进一步调整审判阶段和总的付费制度的提案。法官批准了一个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在预审、审判或上诉每一阶段开始时，书记官处与各分庭磋商后，估算审判时辩方可用的费用。因此，在

审判阶段，一次总付制度将适用于律师的全部工作，不论是审讯还是准备。

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完成将执行辩护律师职业行为守则及其执行细则列入《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3 段(a))。

已经执行。书记官长收到了法官和辩护律师工作组对草案的同意意见，经 2002 年 7 月法官全会批准后，公布了修正守则。明文禁止分钱和确定了详细的纪律程序，并由书记官长参与，是这一法律文件的两大创新。

将律师与其客户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被告有关的人员之间的分钱和礼品馈赠，以及辩护律师聘用亲属待律师的收费和轻浮行为定位非法并有效禁止(第 73 段(b))。

已经执行。明确禁止分钱是新的《行为守则》的一部分，并且也涉及互赠礼品。辩护组禁止聘用被告的亲属或朋友并限制聘用律师的亲属或朋友，受最近于 2002 年 7 月修正的《分配辩护律师指示》新的第 28 条管辖。

创建一个律师协会，它应按照国际法律道德最佳做法行事，拥有对违反职业行为守则进行纪律处分的权力，而且有适当的保障办法使法庭能成为执行纪律程序的一方和执行制裁，避免不必要地拖延(第 73 段(c))。

已经执行。辩护律师根据荷兰法律成立了辩护律师联合会，并于 2002 年 10 月得到法庭承认。

在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列入一项禁令，禁止法庭工作人员在脱离法庭工作后特定年限内，直接或间接受被告雇佣；并应(b)在《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4 条中就律师资格增加一项类似的禁令(第 82 段)。

已经执行。《法庭行为守则》中有这么一条，其中规定按照利害冲突问题，一个律师可以协助一个被告的条件。

同联合国总部审查适用于联合国官员同时领取联合国在职薪酬和联合国养恤金的规定，采取步骤立即对此做出澄清(第 88 段)。

已经执行。秘书长报告(A/C.5/56/14)已提交行预咨委会。这一事项经行预咨委会审议(A/56/7/Add.2)后，已由大会在第 56/285 号决议中处理。

表 10 定义

在编制**方案**预算方面，目标是指想要实现的全部结果，涉及一个改变的过程，其目的是要在某个期间满足指定的最终用户的某些需要。

预期成绩是一种想要达成的有利于最终用户的结果，其表现方式是一种质或量的标准、价值或比率。成绩是产出的直接后果或效果并导致实现某项目标。

成绩指标用于衡量目标和/或预期成绩是否和/或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指标直接或间接对应于其所计量的目标或预期成绩。

外部因素是超出某项活动负责者的控制但影响活动成败的事件和/或条件。这些因素可以假定情况的形式被预测到，也可能预测不到。

产出是一个方案或次级方案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最终产品或服务，例如报告、出版物、培训、会议服务、或咨询、编辑、翻译和警卫服务，一项活动预计提供这些产品和服务，以达成其目标。

资料来源：ST/SGB/2000/8，附件。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